院所系組		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分組		不分組
招生名額		26 名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2名為限)
研究領域		國際策略與組織、國際行銷管理、國際財務管理、國際經濟與貿易。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5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。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 3.自傳。 4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:如工作經驗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發表、著作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 *本專班未指定繳交推薦函,請考生自行審酌。如需檢附,請繳交線上推薦函。【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(含操作步驟)請詳簡章第 5-6 頁】。
	面試 (50%)	1.114年3月16日(星期日)於建工校區辦理面試,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50%+面試成績×5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,滿分為 100 分。
同分參酌順序	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
特殊報考資格	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,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,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※招收人數上限:至多2名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: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7.於企業營運管理等專業領域上具有卓越成就且提出具體佐證,例如:專書、專利證明、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、國內外著名獎項等,且相關工作 3 年以上服務經驗者。(專書、專利證明、論文報告或得獎證明及服務證明) ※審查方式: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,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: 1.上課過程由授課教師詳細講解或給予參考資料研讀。 2.同班同學一同討論,以發揮互相學習之效果。 3.由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寫作。
備註 系所聯絡方式		1.工作年資之規定:需有1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上課地點:建工校區。 3.上課時間:週五夜間、週六、週日。
		4.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,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 聯絡人: 王小姐 電話: 07-3814526 轉 16157、16101